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第 1 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同比下降 3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56.52 万元，同比下降 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2.05 万元，同比下降 95.92%。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方面，详细分析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下滑迹象，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了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并获取了公司木材中标合同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了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1）检查了《伐区木材购销合同》，与木材中标台账的数量、金额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2）抽查了木材检尺码单，与收入成本明细的数量、金额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的销售金额、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

我们复核了公司对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下滑迹象的判断，结合公司各项资产状况，对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复核，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复核了公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重点关注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2) 对存货进行监盘，关注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存货特点，复核了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

(3) 对长期资产进行实地检查、观察等，复核了公司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合理，公司对盈利能力的判断合理，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二、年报问询函第 2 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各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7 万元、3,821.98 万元、2,399.96 万元、7,50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2,334.74 万元、163.75 万元、1,552.81 万元、3,174.72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99.01 万元、126.63 万元、-454.17 万元、2,668.59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2) 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5%，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订单进展、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以及 2017 年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此外，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所做的审计工作，以及是否已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具体如下：

(1) 从销售明细账到检尺码单，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最后一周的销售明细账，所有的检尺码单签收日期均在 2016 年。

(2) 从检尺码单到销售明细账，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最后 10 张检尺码单，均在 2016 年确认收入。

此外，我们关注到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才进行 2017 年度的第一期木材销售招标，公司在 2017 年 1 月、2 月未确认木材销售收入，不存在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收入推迟至 2017 年度。

（二）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可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三、年报问询函第5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11.34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与后续计量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针对资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与后续计量模式执行的审计程序：

对于外购林木资产，检查林木资产收购合同、林木资产评估报告（或外业调查记录），并与林权证进行核对，关注林木资产入账价值、入账数量是否与原始单据相符；对于自行营造林木资产（更新造林等），检查资源培育部的造林规划、预算，签订的造林合同及相关的验收汇总表等。

检查郁闭期前发生的费用是否准确、归集分配是否合理。

关注资金流水，检查收款方与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农户）是否相同、与林权证所有权人是否相同、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金额是否相同。

对存货执行发出计价测试，复核营业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2）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减值测试：

①复核林木资产的预计售价，分析比对前后年度林木资产的售价波动情况。

②复核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费用（主要包含按销售数量计提的规划设计费、道路使用费、安全责任险等）及相关税费是否完整、准确。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复核林木资产的减值情况；以资源小班为单位，抽查部分资源小班的林木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资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与后续计量模式准确合理；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年报问询函第6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182.27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与后续计量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由竹林、果树林构成。

我们检查了生产性生物资产入账的采购发票、验收单、银行付款单据等，复核了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准确充分。此外我们还复核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与后续计量模式准确合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五、年报问询函第7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森创投”）16.67%的股权。请结合你对金森创投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况，说明上述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检查了公司投资金森创投的董事会决议、出资人协议，检查了公司投资金森创投的凭证及银行单据等。

我们向公司询问了解了公司并未派高级管理人员到金森创投任职，对金森创投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复核了公司对金森创投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金森创投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年报问询函第 9 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存在无需缴交的育林金 1,950.86 万元。请说明该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育林金政策的变化，检查了育林金政策的相关文件：《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林业“两费”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育林基金处置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将林函【2016】25 号）。

我们检查了公司应付账款中结余的无需缴交的育林金明细，复核了公司育林金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准确；检查了育林金缴交的银行单据等。

我们向将乐县林业局发函确认了育林金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历年育林金计提标准跟缴交标准充分合理，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育林金缴交方面不存在欠缴、少缴、漏缴、偷逃的情形。

我们复核了公司对无需缴交的育林金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无需缴交的育林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年报问询函第 10 点提到：“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为营业外收入·逾期付款滞纳金 33.49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与审议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检查了《资产转让协议》及对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审议流程合规。

我们检查了收款计息台账（见下表），复核公司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日期	项目	金额	计息天数	利率（%）	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810,545.50	27.00	4.35	204,919.40
2016年1月27日	收款	50,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10,545.50	84.00	4.35	130,027.04
2016年4月20日	收款	12,810,545.50			
合计					334,946.44

说明：利息=应收账款约*计息天数*年利率/360。

我们检查了公司收款银行进账单，与收款计息台账一致。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